

葉程義 著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漢魏石刻文學考釋  
(上)

國立編譯館主編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葉程義 著

漢魏石刻文學考釋  
(上)

國立編譯館主編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公元一九九七（民八十六）年四月初版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 漢魏石刻文學考釋

精裝四冊 基價 五〇元  
平裝四冊 四〇元

著者：葉程義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及：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三八七〇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79470001 (精)

79470002 (平)

1998 12 18  
中國公司  
¥1062.75  
No. 2004722

## 自序

夫三代而上，惟勒鼎彝，秦人始大其制，而用石鼓。始皇欲詳其文，而用豐碑。自秦迄今，惟用石刻。漢代以降，碑之應用愈廣，而石刻愈多，取以考證文學，爲用益大矣。

蓋漢魏石刻文學者，爲漢魏人所撰之文學作品，而刻於石者也。以時而言：分爲西漢、東漢、蜀漢、曹魏，而於蜀魏同時之東吳，亦附述焉。以質而言，以石刻摩崖爲主，與石質相同之玉，間亦述及焉。至於磚瓦印章之屬，則略而弗論矣。所謂文學作品，以姚姬傳氏古文辭類纂所定之尺度，凡屬論辨、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記、箴銘、頌贊、辭賦、哀祭等類之屬，而爲石刻者，皆采錄焉。

拙著凡分十四章，每章前爲概說，後爲結語。每篇前爲考述，後爲釋文。第一章緒論，復分三節，首節爲弁言，略述研究之旨趣；二節爲源流，簡介三代、先秦、西漢、東漢、三國石刻之始末。三節爲體例，略述研究之範圍、文體之分類、篇章之要旨，以及引用前賢之說，咸注出處。第二章雜記類，考釋記、道場疏等石刻文體。第三章碑誌類，考釋碑、墓碑、墓誌銘、墓表、墓碣文、碑陰文等石刻文體。第四章頌贊類，考釋封禪、頌、贊等石刻

文體。第五章哀祭類，考釋祭文、祝文、誄辭、哀辭等石刻文體。第六章箴銘類，考釋符命、銘等石刻文體。第七章傳狀類，考釋傳之石刻文體。第八章詔令類，考釋戒、券文、檄、詔、冊、制、誥、誓等石刻文體。第九章序跋類，考釋序之石刻文體。第十章奏議類，考釋奏疏、表、勸進等石刻文體。第十一章辭賦類，考釋賦之石刻文體。第十二章詩歌類，考釋四言古詩、五言古詩、樂府等石刻文體。第十三章論辨類，考釋論、說等石刻文體。第十四章結論，約有六端：一曰明石刻文學文體產生之流變，二曰明石刻文學歷史發展之軌跡，三曰明石刻文學地理分布之形態，四曰明石刻文學程式義例之結構，五曰明石刻文學思想經緯之體系，六曰明石刻文學價值功能之效用。未附漢魏石刻文學考釋詳目，重要參考資料目錄，漢魏石刻題名、石刻資料作者、書目檢索，以便查考。

昔者齊桓公行而失道，管子請釋老馬而隨之。樊遲請學稼，孔子使問之老農。韓昌黎曰：「馬之知不賢於夷吾，農之能不聖於仲尼；然且云爾者，聖賢之能多，農馬之知專也。」筆者致力於漢魏石刻文學之研究，亦猶如是而已矣。

本書撰稿期間，曾蒙業師臺公伯簡（靜農）、鄭公因百（騫）、徐公公起（可燦）、高公仲華（明）之指導，師恩浩蕩，永銘肺腑。今是書行將付梓，而先生均已歸道山，請益無門，不禁感慨系之。復承國立中央圖書館故館長包公龍溪（遵彭）、特藏組張編輯棣華，國立歷史博物館前館長何公浩天、典藏組秦主任景卿、張編輯新芳，或惠賜協助，或允借史

料，衷心至感。尤以昔日旅美各地蒐集資料時期，爲閱覽美國公私圖書館及博物館所藏豐富之石刻文獻，荷蒙美國華府國會圖書館林國強學長、美國洛杉磯國際語文中心黃柱華學長、美國中文資料中心費凱玲小姐、前駐芝加哥參事張貞哲學長，以及紐約友人朱萍兄嫂之鼎助玉成，隆情厚誼，銘感五內。茲承國立編譯館惠賜主編，委由新文豐出版公司惠予出版發行，謹此一併致謝。

噫！漆園嘗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莊子養生主）蓋以有限之生，尋無極之知，安得而不困哉？筆者幹才末學，資質魯鈍，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踵常途之促促，窺陳編以盜竊；歷數寒暑，賴以完成。曩昔濫竽歷史博物館編輯，終日與「古物」爲友，朝夕相處，幾三十年，澆沈撫摩，愛不釋手，得其啓發，於學良多。職是之故，欲破「紙上談兵」之弊，而求「石刻文物」之利；惜以學識謏陋，難免有郢書燕說，穿鑿附會者矣。深感禍棗災梨，不勝愧悔惶恐之至，尙祈碩彥鴻儒，不吝指正，無任企禱！

葉程義 謹識於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 漢魏石刻文學考釋 目錄

## 第一冊（上）

### 自序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弁言……………一

第二節 源流……………五

第三節 體例……………一〇

### 第二章 雜記類

第一節 概說……………一一

第二節 記……………二一

第三節 道場疏……………二〇五

第四節 結語……………二〇七

第三章 碑誌類

第一節 概說……………二二一

第二節 碑……………二二一

第二册 (中)

第三節 墓碑……………四八八

第四節 墓誌銘……………九一七

第五節 墓表……………九八八

第六節 墓碣文……………九九八

第七節 碑陰文……………一〇〇五

第八節 結語……………一〇二七

第三册 (下)

第四章 頌贊類

第一節 概說……………一〇三一

第二節 封禪……………一〇三二



第三節 頌……………一〇四三

第四節 贊……………一〇九五

第五節 結語……………一一〇五

第五章 哀祭類

第一節 概說……………一一一一

第二節 祭文……………一一一一

第三節 祝文……………一一一三

第四節 誄辭……………一一六一

第五節 哀辭……………一一七七

第六節 結語……………一一八一

第六章 箴銘類

第一節 概說……………一一八七

第二節 符命……………一一八七

第三節 銘……………一一九二

第四節 結語……………一二七四

第七章 傳狀類

第一節	概說	一二七九
第二節	傳	一二七九
第三節	結語	一二八六
<b>第八章 詔令類</b>		
第一節	概說	一二九一
第二節	戒	一二九一
第三節	券文	一三〇二
第四節	檄	一三一五
第五節	詔	一三一九
第六節	册	一三三四
第七節	制	一三四〇
第八節	誥	一三四四
第九節	誓	一三五五
第十節	結語	一三五六
<b>第九章 序跋類</b>		
第一節	概說	一三六一

第二節	序	一三六一
第三節	結語	一三七一
第十章	奏議類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七三
第二節	奏疏	一三七三
第三節	表	一四〇一
第四節	勸進	一四二三
第五節	結語	一四二九
第十一章	辭賦類	
第一節	概說	一四三五
第二節	賦	一四三五
第三節	結語	一四四二
第十二章	詩歌類	
第一節	概說	一四四七
第二節	四言古詩	一四四七
第三節	五言古詩	一四五二

第四節	樂府·····	一四五五
第五節	結語·····	一四五九
<b>第十三章 論辨類</b>		
第一節	概說·····	一四六五
第二節	論·····	一四六五
第三節	說·····	一四七二
第四節	結語·····	一四七九
<b>第十四章 結論</b>		
第一節	明石刻文學文體產生之流變·····	一四八五
第二節	明石刻文學歷史發展之軌跡·····	一四九〇
第三節	明石刻文學地理分布之形態·····	一五〇三
第四節	明石刻文學程式義例之結構·····	一五二四
第五節	明石刻文學思想經緯之體系·····	一五五八
第六節	明石刻文學價值功能之效用·····	一六〇六

【附錄】

一、《漢魏石刻文學考釋》詳目	一六二一
二、重要參考資料目錄	一六八一
三、漢魏石刻「題名」檢字索引	一七三三
四、石刻資料「作者」檢字索引	一七七七
五、石刻資料「書目」檢字索引	一八四七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弁言

### 第一目 研究旨趣

夫三代而上，惟勒鼎彝。秦人始大其制而用石鼓。始皇欲詳其文，而用豐碑。自秦迄今，惟用石刻。（南宋鄭樵通志金石略）漢代以降，碑之應用愈廣，而石刻愈多，取以考證史實，爲用益大。葉昌熾云：「撰書題額結銜，可以考官爵；碑陰姓氏，亦往往書官於上；斗筭之祿，史或不言，則更可以之補闕。郡邑省并，陵谷遷改，參互考求，瞭於目驗。關中碑誌，凡書生卒，必云終於某縣某坊某里之私第，或云葬於某縣某邨某里之原，以證雍錄、長安志，無不吻合，推之他處，其有資於邑乘者，多矣。至於訂史：唐碑之族望，及子孫名位，可補宗室宰相世系表；建碑之年月，可補朔閏表；生卒之年月，可補疑年錄；北朝造象記，可補魏書釋老志；天璽紀功、

天發神讖之類，可補符瑞志；投龍齋醮、五嶽登封，可補郊祀志；漢之孔廟諸碑，魏之受禪尊號，宋之道君五禮，可補禮志；唐之令長新誠，宋之慎刑箴、戒石銘，可補刑法志。古人詩集，凡有登覽紀遊之作，注家皆可以題名考之。……碑版有資考證，非獨補史闕也，蓋於風教，亦有裨焉！……如鄭遇夫人崔氏合祔誌，大中十二年，攝衛州司法參軍秦貫撰。顧亭林金石文字記云：「此即今世所傳崔鶯鶯也，年七十六，有子六人，與鄭合葬。此銘得之魏縣土中，足辨會真記之誣，而誌墓之功，於是爲不細矣！元微之<sup>①</sup>會真記<sup>②</sup>，憑虛結撰，污人閨闈，得此以雪其誣，君子成人之美，良有取焉！」（葉昌熾語石卷六頁二〇二，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本，下同不贅。）以此推之，亦可鑽研漢魏石刻文學矣！

## 第二目 七厄三歎

石刻之制，始於三代，秦漢以下，迄於宋元，其傳之於今者，殆難數計，而千百年來，風雨銷亡，爲吾人所得見者，又不知其幾何！

葉昌熾云：「古碑之厄有七，而兵燹不與焉。韓退之詩云：『雨淋日炙野火燎』。又云：『牧童敲火牛礪角』（韓愈《石鼓歌》）<sup>③</sup>，亦不與焉。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地震崩摧，河流漂溺，祇園片石，誤椎化度之碑，砥柱洪濤，久沒純陔之碣，此一厄也。

匠石磨礪，耕犁發掘，或斷爲柱礎，或支作竈墜，或爲耕場之礪礪，或爲廢寺之甌甌，通衢

如砥，填江左之貞珉，架水爲梁，支漢經之殘字，荒墳蔓草，徧臥蟠螭，廢壘長楊，聊資列雉，此二厄也。

唐宋題名，摩厓漫刻，後來居上，有如積薪，唐賢名迹，宋人從而摩刻之，宋賢名跡，明人適更加甚焉。賀方回之題字，惆悵武邱，史延福之刻經，模糊伊闕，邠原攬古，空譚大佛因緣，岱頂勸崇，莫問從臣姓氏，莫不屋中架屋，床上安床，此三厄也。

武人俗吏，目不識丁，鳩工選材，艱於伐石，或去前賢之姓字，而改竄己名，或磨背面之文章，而更刊他作。甚或盡鏹舊文，別鑄新製，改爲改作，漸滅無遺，此四厄也。

裴李爭功，熙豐鉤黨，李義山云：「長繩百尺拽碑倒，蠶沙大石相磨治。」（李商隱《韓碑》）蘇子由云：「北客若來休問訊，西湖雖好莫題詩。」韓蘇之文，毀於謠諑。又若閩朝僭號，諱於納土之餘，叛鎮紀年，削自收京以後。或碎裂全文，或削除違字，後賢考訂，聚訟轉滋，此五厄也。

津要訪求，友朋持贈，輶車往返，以代苞苴，官符視若催科，匠役疲於奔命，一紙之費，可以傾家，千里之遙，不殊轉餽，里有名迹，重爲閭閻之累，拔本塞原，除之務盡，今昭陵諸碑，無一瓦全，關隴鞏洛之交，往往談虎色變，此六厄也。

夫石刻者，所以留一方之掌故，非鎮庫之奇珍，海內藏家，敝帚自享，宦游所至，不吝兼金，或裝廉吏之舟，亦入估人之橐，奪人所好，遷地弗良，轉展貿遷，必至失所，此關中毛茂



才，所以有勿徙石刻之記，而言者諄諄，聽者充耳。化度寺碑，宋范氏書樓本，已先作偏，畢秋颯中丞，自關中攜四唐石歸，置之靈巖山館，庚申之劫，與平泉化石，同付劫炭，此七厄也。」（葉昌熾語石卷九頁二九九—三〇一）葉氏所謂七厄，讀之令人不勝唏噓，此「先天不足」之因素，為研究者所感歎之一也。

復以地不愛寶，大陸近年出土石刻至夥，間亦有漢魏者，然其資料蒐集，至為不易，雖儘量設法覓取，亦僅獲得一二。如漢張景碑，鑄立於東漢桓帝延熹二年（公元一五九年），民國四十七年，在河南省南陽市出土。又如漢雁門太守鮮于璜碑，鑄立於東漢桓帝延熹八年（公元一六五年），民國六十二年，在河北省武清縣出土。此兩碑之史料，先後輾轉取得。其間未能獲得之部分，難免有遺珠之憾。此一「後天失調」之現象，為研究者所感歎之二也。

王蘭泉氏自序其金石萃編曰：「為金石之學者，非獨字畫之工，使人臨摹把翫而不厭也。跡其囊括包舉，靡所不備，凡經史小學、暨於山經地志、叢書別集，皆當參稽會萃，覈其異同，而審其詳略，是非輕才末學能與於此。」誠哉斯言！而筆者資質魯鈍，學識譚陋，難免有郢書燕說，穿鑿附會者矣。此「營養不良」之原因，為研究者所感歎之三也。有此三歎，於漢魏石刻文學之研究，能不臨淵履冰，謹慎將事者乎？

昔黃公渚有言：「文章有傳世壽世之分，金石之文，尤與金石同壽；故作者於下筆時，必有空前絕後之想，非苟焉而已也。故為金石文章者，人不必舒、向、卿、雲<sup>⑤</sup>，而要有金玉黼黻之